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吳秀澄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軍元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素媚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0.05港元。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ii)(除因本決議案外)因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利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第2條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第81條

刪除第81條全文並以新第81條替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法，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c) 第86條

刪除第86條全文並以新第86條替代：

「8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據細則或股份發行條款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有權均可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公司法，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所用全部票數。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該等附合以下準則的事項(i)並沒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在該次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該等代表持有賦有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

(d) 第108(c)(iii)條

刪除第108(c)(ii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e) 第120條

刪除第120條全文並以新第120條替代：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此等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有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應計及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

(f) 第134條

第134條須全部予以刪除，並由下列新第134條取代：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0. 「動議根據上述通過之決議案第9條，批准及採納合併第9項決議案所述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一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免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